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人社函〔2019〕136号

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四批“塞上英才” 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区党委各部委、区直各厅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为加快推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塞上英才”工程的意见》（宁党发〔2011〕52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号），现就开展自治区第四批“塞上英才”人员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名额、对象和条件

（一）**选拔名额：**10名左右。

(二) 选拔对象: 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在职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自治区重大人才选拔项目)。

(三) 选拔条件

1. 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献身科技事业，刻苦钻研技术，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 业绩成果条件。选拔对象近5年内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中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大贡献：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成就突出，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

(2) 在技术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

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所公认。

（4）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5）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6）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富有创见性的研究成果，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重大推动作用，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解决关键难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7）在宣传文化艺术领域，成绩卓著，创造出有重大影响的艺术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8）在维护社会稳定、打击犯罪、维护人民利益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9）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对于长期扎根科研生产一线，辛勤工作，近年来在我区支柱

产业、重大项目、重点科研、优势学科、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中，引领作用突出，创新实力强劲，业绩成果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人才要予以重点推荐。

二、选拔程序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选拔办法》(宁党办〔2010〕78号)规定，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部门(单位)推荐。各市、县(区)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并公布选拔方案，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民主测评，测评满意率(较好以上数量占参加测评会议人数的比例)达到90%以上方可推荐上报。组织业内专家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进行评议，公示无异议后，经单位党组(党委)会议研究后，按照隶属关系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属地市的报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汇总、公示无异议后，经地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分类报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属自治区所属部门(单位)的，经本级组织人事部门和部门党组(党委)研究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除党组织关系隶属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外，其他各类企业人员的申报工作，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进行。各地、各部门(单位)推荐的人员必须征求同

级纪检监察、审计、税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单位）的意见。

（二）行业评审。对各地市、各部门（单位）上报的推荐人员，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选拔条件和程序，组织本行业专家进行评审，签署专家评审评议意见，经行业主管部门党组（党委）研究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专家评审。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推荐人员进行评审评议，签署专家评审评议排序意见。

（四）组织考察。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评审评议意见提出考察人选建议名单，采取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组织考察。

（五）确定人选。依据考察情况，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研究提出人选建议名单，提请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六）社会公示。审定的人选名单通过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公布人选。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人选建议名单，报请自治区党委、政府研究后，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文件公布并颁发证书。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市、县（区）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

织、广泛宣传，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认真做好自治区第四批“塞上英才”工程人员选拔工作，确保选拔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审核，确保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定，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程序，确保条件不降、程序规范，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素质好、能力强、贡献大的优秀人才推荐选拔上来，确保人选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引领性。

不直接从事或主要精力没有用于科学研究、科技攻关、技术创新等科研生产一线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特别是担任副厅级及以上领导职务或享受副厅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不参加选拔。

（三）尽快部署，按时申报。各市、县（区）所属单位、区属有关单位于2019年4月底前，将推荐人选分别报送所在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五个地市于2019年5月底前将推荐人选报送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于2019年6月底前将以下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呈报主要材料有：

1. 书面报告一份。具体阐明人选推荐、民主测评、专家评议、业绩成果公示等情况。报告须加盖主管部门印章，并注明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2. 相关表格。推荐人选填报《自治区“塞上英才”工程申报表》（A4纸各一式3份），《人选业绩成果一览表》（A4纸一式1份）（附电子文档）。

3. 单行材料。推荐人选业绩与贡献单行材料，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主要阐明被推荐人员近5年来的学识水平、研发能力、参加科研项目获得的成果（注明成果等级及本人排名）、发明创造与技术革新产生的效益，以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专利情况等（与所提供佐证材料一致），加盖推荐部门印章。

4. 佐证材料。被推荐人员的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业绩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主要著作、论文及发表刊物级别复印件等。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并经推荐部门（单位）审核，核实人签名，加盖单位印章。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逐级推荐审核、盖章签字。将推荐人员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表格请在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nxhrss.gov.cn/>表格下载）下载。

1. 咨询电话：0951-12333

2. 自治区主管单位业务联系电话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赫金贵
韩立宗

电话：0951-5099010（传真） 邮箱：nxrcb5099082@163.com

3. 自治区五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联系电话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 王 博 电话：0951—6669528

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处 秦 芳 电话：0951—5559063

自治区工信厅人事处 黄志英 电话：0951—603800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李晓燕 电话：0951—516981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王文强 电话：0951—5054491

- 附件：1. 自治区“塞上英才”工程申报表
2. 自治区“塞上英才”工程人选基本情况信息表
3. 自治区“塞上英才”工程人选业绩成果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治区“塞上英才”工程申报表

申报人：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部门：_____

类别：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时间		学 历		学 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单位类别		单位性质		在岗状态	
行政职务		行政级别			
归口行业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含国外研究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 位		从事专业		

科研工作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果、主要突出贡献事迹（限 500 字）

取得基本条件的规定资格后所取得的新成果（限 500 字）

正在（拟）从事的科研项目概况（限 500 字）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签 名：

年 月 日

<p>所在单位意见</p>	<p>主管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厅、局（市、县）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行业专家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召集人签字：年 月 日</p>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 日 年</p>
自治区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自治区党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3

自治区“塞上英才”工程人选业绩成果一览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何时毕业于何学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邮箱
业绩 (300 字以内)				
成果				
奖项				

注：近 5 年取得成果、奖项填获奖年限、奖励部门、具体名称及排名。

